

#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确保新时代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王锦峰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里程碑、划时代的深远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主题鲜明、高瞻远瞩、气势恢宏、博大精深,具有极强的思想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充分体现了全党意志、人民心声,科学擘画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最新顶层设计,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宣言、全体中国人民的幸福“密码”,给人以信仰的感召、方向的指引、前进的力量、胜利的信心。

作为政法委书记,带领政法干警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

一是从政治意义上看,这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不仅是敢于革命、善于建设、勇于改革的政党,更是信仰法治、

坚守法治、建设法治的政党,是我们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宣言。

二是从理论意义上看,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了对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是我们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三是从实践意义上看,这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布局,表明了将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治理方式。

关于法治建设地位作用、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了全面阐述,我理解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强调遵循法治之“纲”,这个“纲”就是报告提出的新时代法治建设总体要求。报告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全局工作中的坐标定位,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二是强调抓好法治之“规”,这个“规”就是报告提出的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是治国理政最重要的规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我们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努力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三是强调紧扣法治之“重”,这个“重”就是报告提出的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只有政府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国家才能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我们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四是强调凸显法治之“要”,这个“要”就是报告提出的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是强调夯实法治之“基”,这个“基”就是报告提出的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如何做到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是一项长期基础性工程。我们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作者系怀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深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赵国强

作为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从政治的高度、战略的深度、全局的广度,学深悟透、细照笃行,坚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要带着使命学,始终在政治上做到坚决维护。奋进新征程,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其始终成为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成为检察系统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要明确方向学,始终在思想上保持高度一致。要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找准服务区域发展定位,分析面临的形势,找到努力方向和奋斗路径,不断丰富和拓展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要紧盯目标学,始终在行动上实现同频共振。检察机关要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围绕推动全区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找重点、聚合力、谋思路,自觉做到中央和省委、区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学习,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双深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要全面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检察机关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运用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措施,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载体,想方设法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着眼大局、秉持大胸怀,自觉把检察高质量创新发展融入全区工作大局中来定位、思考、谋划和推进,努力使双深各项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好、质量越来越高。

要以更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突出抓好自身建设、机关党的建设、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优服务精准对接区委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区、美丽双深”总目标,全力做好服务经济发展常态化等中心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力量。

要以更大力度履行维护安全稳定职责。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严惩“黄赌毒”“盗抢骗”犯罪,强化依法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以更实举措构建科学高效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做好考核评审、员额遴选、员额退出的常态化管理机制。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应用,以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要以更严格要求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和政法队伍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

(作者系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平安塞北法治塞北建设

冀海鑫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坚持力学笃行,全面学习领悟二十大精神内涵。要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力求在深处、努力营造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一是要深入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大会的灵魂,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总纲,明确了我们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自觉地高举伟大旗帜,共同团结奋斗,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前进。

二是要深刻把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深刻认识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牢记“五个必由之路”,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三是要深刻学习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深刻理解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清醒认识“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认真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战略部署。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政法队伍永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做到知行合一,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塞北场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要在服务大局、保障地区发展上有新作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目标,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塞北。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在自我革命、加强党的建设上有新作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提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夯实平安建设上有新作为。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推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根本任务,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全面提升平安塞北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当好首都“护城河”。

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担当作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塞北场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要在服务大局、保障地区发展上有新作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目标,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塞北。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在自我革命、加强党的建设上有新作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提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夯实平安建设上有新作为。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推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根本任务,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全面提升平安塞北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当好首都“护城河”。

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担当作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塞北场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要在服务大局、保障地区发展上有新作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目标,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塞北。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在自我革命、加强党的建设上有新作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提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夯实平安建设上有新作为。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推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根本任务,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全面提升平安塞北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当好首都“护城河”。

(作者系张家口市委塞北管理区工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强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时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政法工作的着力点就是利民、为民、靠民,最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的创新理论最鲜明的底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自己的“心头大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坚持自信自立是新时代共产党人应有的精神风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近代以后的深重苦难走向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从来就没有教科书,更没有现成答案。我们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自信自立,立足单位职能特点,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认识、谋划和推动政法各项工作,在实践中锤炼本领,提高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为推动蔚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守正创新是推动我们事业发展的着力点。守正才能固本强基,创新才能引领时代。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平安蔚县建设卓有成效。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是指导我们解决前进道路上各种难题的方法和路径。我们切记勿要纸上谈兵、空谈理论不管实际。要以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要脚踏实地地将理论成果践行到日常工作中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好政策宣传员、民情收集员、群众服务员,一如既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蔚县政法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系统观念是我们学以致用、融会贯通的关键要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建设更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努力打造平安蔚县品牌。

没有等来的精彩,只有拼来的辉煌。站在新的起点,我们要更加积极投身于新时代政法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用最新的理论知识武装头脑,用最强的理想信仰鼓舞精神,肯担当敢作为,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作者系蔚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人民法院公告

崔亚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晓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梦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2)冀0105民初68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霍建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史赵保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2)冀0105民初664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涉居住权房屋强制执行难题与破解

贾伟

民法典在立法层面对居住权的确认使得房屋上的权利种类更为多样化,居住权人能够对他人享有所有权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该权利的设置具有解决困难群体住房不足问题,体现社会相互帮助、养老育幼精神等重要作用,但该新型权利也对传统的民事执行程序带来诸多考验。为此,笔者认为,应当积极完善与优化涉居住权的执行程序,在发挥居住权制度效能的基础上,解决强制执行难题。

笔者认为,目前涉居住权房屋在强制执行中面临主要的难题如下:首先,居住权的权利期限缺乏可

预见性,不利于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即使现行法律对居住权进行了诸如设立时需进行登记、不得转让或继承等限制,但其权利期限对于任何一方都是不可预测的。如果权利人没有约定居住权的届满期间,除了居住权人主动放弃居住权或死亡外,该权利一般在该处房屋被征收或灭失时才会消灭。其次,居住权给拍卖、变卖房屋的程序造成重大影响,执行时人们也会认为如果成为存在居住权房屋的买受人,在其行使所有权时会受到长期阻碍。而且,居住权人获得权利时往往采取无偿的方式,这意味着居住权人除了负担对房屋日常的维护费用外,无需支付房屋的重大维修费用等所有权人需要承担的费用,这无形中

也增加了执行的难度。

面对目前涉居住权执行难的问题,笔者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试提出自己的看法。首先,执行人员应当加强自身要求,在具体的案件执行中谨慎处理。目前,民法典对居住权的规定较为原则化,而涉及居住权的相关问题往往争议复杂,关涉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必须慎之又慎。因此,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等方法,实现各方权利之平衡,不断完善相关执行救济制度,有效保障程序参与人各项权益不受公权力的不当侵害。其次,建议完善相关的法律或出台司法解释,缺乏明确指引不仅让居住权很少用于解决现代社

会中出现的各类家庭纠纷问题,也使得许多涉居住权执行问题难以破解。再者,不能忽视司法实践中的发展,鼓励某些地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涉居住权执行程序的灵活运用,在实践中破解难题。

民法典增设居住权制度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对困难群体利益的保护,同时也对涉居住权不动产的执行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在执行实施与执行裁决中的实际问题,需要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汇集经验,不断探索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我国居住权制度,有效破除居住权为房屋执行所带来的困境与挑战。

(作者单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